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2024年10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5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

降 46.49%；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818 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雄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H096D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 12 号之七 220 房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向海之盈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海之盈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注册资本：165746.390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95X9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1 室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0,479.47	936,294.13
总负债	517,989.82	492,308.15
所有者权益	452,489.65	443,985.98
资产负债率	53.37%	52.5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33.48	5,032.82
净利润	-15,505.44	-9,73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若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申请。在重整程序前开展预重整，可以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与司法指引功能，尽早挽救困境企业。若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或预重整的正式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6.49%；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818 万元。

（五）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

（八）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

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弘达基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5.28%，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 413,871,432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4.97%。

2、公司收到通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川 01 执保 82 号之十二），关于和光一至所持有股份的轮候冻结已解除。关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与和光一至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 01 民初 192 号之三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解除对和光一至持有的公司 85,164,834 股股票及现金红利、生产孳息的冻结。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份 85,164,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和光一至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8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3%。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85,164,8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	85,164,834
持股比例	5.14%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8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9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0,000,000	0	93.94	4.83
鹏博实业	85,035,640	5.13	85,035,640	0	100	5.13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440,000	0	100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0	100	0.8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0	100	0.56
弘达基业	471,500	0.03	471,500	0	100	0.03
合计	419,036,266	25.28	413,871,432	109,329,667	—	24.97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占用款 15,625,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000 元，剩余 32,375,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独立董事的督促下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限期解决，并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负责后续跟进追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十分重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三位独立董事近两个月内多次就此事项赴公司现场履职，召开了两次现场调研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讨资金占用款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详情可参考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督促函。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向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发送催款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000 元，剩余 32,375,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000 元，剩余 32,375,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